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賣方透過地產代理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稱為「尚巒」之發展項目之一個物業單位。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向買方出售物業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物業單位之代價為6,535,000港元。由於參考出售物業單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出售物業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賣方： 華倫投資地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地產代理行事。

買方： 黃小駿先生。

物業單位： 「尚巒」27樓A室，具約545平方呎建築面積。

代價： 6,535,000 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於磋商時成交之同類物業單位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達致。根據估值師(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物業單位估值報告，物業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價值為 6,50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 (i) 為數相等於代價 5% 之初步按金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
- (ii) 為數相等於代價 5% 之進一步按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為數相等於代價 5% 之分期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iv) 為數相等於代價 5% 之另一筆分期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v) 代價之餘額(即 80%)須於賣方發出完成通知起計 14 日內支付。

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完成： 賣方發出完成通知起計 14 日內。

出售物業單位之理由

「尚巒」為本集團發展之豪華住宅項目。出售物業單位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出售物業單位之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根據於磋商時成交之同類物業單位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出售物業單位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物業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賬面值約為2,1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於就稅項、其他費用及開支作出撥備後將錄得純利約2,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物業單位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物業合併；(ii)物業租賃；(iii)物業發展；(iv)物業管理及樓宇管理服務；及(v)在中國經營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業務為發展、擁有及買賣於「尚巒」項目之物業權益。

地產代理之資料

地產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地產代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忠信之主要股東及山水管理之董事。忠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水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忠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向買方出售物業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出售物業單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出售物業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透過地產代理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就買賣物業單位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地產代理」	指	金朝陽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黃小駿先生；
「物業單位」	指	「尚巒」27樓A室；
「山水管理」	指	珠海市山水花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忠信分別持有51%股權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忠信」	指	珠海市斗門忠信興業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倫投資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尚巒」	指	位於香港華倫街23號之豪華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及鄺紹民；(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關啟昌及浦炳榮。